



平台、直播间和主播“人人有责”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7月1日起生效,对预付式消费、直播带货、“大数据杀熟”等消费痛点,作出了专门的规定

新华 央广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在国新办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,市场监管总局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。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,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,有哪些亮点,将带来哪些影响?

赠品也要安全 “免费不免责”

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,条例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观念,明确要形成经营者守法、行业自律、消费者参与、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,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、强化国家保护、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。

柳军说,如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,规定除了一般的商品服务外,赠品也要安全,“免费不免责”。围绕真实披露信息,列举了虚假宣传的常见情形,还规定了不得虚构或者夸大治疗、保健、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,替消费者守好养老钱。围绕保护消费者

安宁权,规定不得擅自发送“推销信息”,也不能擅自拨打“推销电话”。通过一系列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和更明确的法律责任,让市场更加有序、让经营更加规范,预防市场失灵、减少消费侵权。

针对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,

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尤雪云表示,网购时人脸识别属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。经营者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,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、默认授权等方式,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、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。

消费者有权 直接找销售者、服务商

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,这是消费者关心的现实问题。况旭说,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。

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,体现了“谁销售谁负责”“谁服务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维权”的取向,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、服务商,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,经营者和消

费者同意调解的,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。

此外,条例还规定了投诉的受理要件、时限、委托调解、鉴定检测等程序,比如重大、复杂、涉及众多人的消费争议,可以纳入政府的抽查检验,“鉴定一次、解决一片”,这也缓解了消费者经常反映的鉴定贵、鉴定难的痛点。

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 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

针对预付式消费、直播带货、“一老一小”、“霸王条款”、“刷单炒信”、“大数据杀熟”、自动续费、强制搭售等消费痛点,条例作出了专门的规定。

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表示,针对直播带货的特性和突出问题,条例作出多方面规范。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“谁在带货”“带谁的货”,明确平台、直播间和主播“人人有责”,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,

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,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。

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放心消费的堵点。况旭说,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,经营者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,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。

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,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,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。消费者违约时,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

准,而不是简单的“全有全无”。此外,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,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。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,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“霸王条款”是消费者碰到的常见问题,如“订单不退不换”“注册视为同意”“管辖仅限本地”等不公平格式条款。

况旭表示,条例对“霸王条款”予以了重点关注,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

减轻其责任、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、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、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,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、网络直播营销、在线预订、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,下一步将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、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。

敲诈勒索的要承担 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

况旭同时也提到,近年来恶意索赔蔓延,破坏营商环境、滥用公共资源,还妨碍普通消费者维权。有的夹带、掉包、造假,被公安机关查获,有的以“碰瓷”瑕疵为业,一本万利。

“去年,市场监管系统接受投诉1740.3万件,我们算了一下,参与投诉的人均1.8件,而有人投诉超过3000件。”况旭称,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

要参与者,双方都要秉持诚实信用原则、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。

《条例》首次规定,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,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,扰乱市场经济秩序;骗取赔偿、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;惩罚性赔偿、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,避免“小错大赔”“小过重罚”。

三小时可达马祖,运费成本降低三分之一

“两马”海上货运直航开通

海都讯(福建日报记者陈梦婕 郑璜 张颖) 9日16点50分,伴着一声清亮的汽笛,鑫龙996号货轮从马尾青州码头出发,将60吨、价值约123万元人民币的货物运往马祖南竿福澳港,这标志着马尾—马祖海上货运直航实现常态化运行。该航线主要运输跨境电商一般贸易货物,可实现货物3小时抵达马祖,未来可由马祖再转运至台湾本岛,最快可当日到达,为台湾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、低成本的购物方式。

经营这条航线的马祖业者吴锦玖表示,马祖岛上的民生必需品基本需依靠外部供给。此前,马祖乡亲购买大陆电商货物需要经过台湾中转,常常一周左右才能收到商品,耗时长、成

本高、破损率大。马尾—马祖海上货运航线的开通,使货物运输更加稳定高效,还能把运费成本降低到原来的三分之一。试航初期航线计划一周两个班次,未来有可能将班次增加至周一到周五“日日航”。

当日,马祖县长王忠铭专程来马尾青州码头出席了开航仪式。他表示,大陆电商十分成熟,马祖乡亲喜欢在大陆的淘宝等网站上购物,不论是日用品、农产品还是家居建材等在马祖都很受欢迎。现在,大陆的商品终于不用再绕道台湾本岛再送至马祖了,既便利又实惠。今年3月,福州发行了“福马同城通”卡,马祖乡亲到了福州,在出行等诸多方面跟福州市民享有同等优惠待遇。“现在货运也实现了直航,我



“鑫龙996”轮离开马尾青州码头(福建日报/图)

相信未来两马会越来越融合。”王忠铭说。

据悉,2020年10月,马尾—台湾跨境电商货物海运直航专线开通,航行时长12小时,实现马尾到台北、基隆、高雄等台湾地区主要港口双向直航的海运干线物流服务。2022年11月,马祖南竿福澳港成立海运

快线货物通关专区,为“两马”货运直航提供了先决条件。此次“两马”海上货运航线的开通,是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意见》的重要举措,也是打造福马“同城生活圈”的重要一环。

第一届晋江科洽会启幕 超1000项先进科技成果亮相

海都讯(记者 杨江参 实习生 周均迎 通讯员 丁志俭) 4月9日上午,第一届晋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会(以下简称“科洽会”)在晋江国际会展中心正式启动,36家高校、超250家展商以及超1000项先进科技成果,将“沉浸式、一站式、场景式”集中亮相。

本届科洽会坚持面向产业、面向企业,提倡参展单位将科技成果具象化,展现具体应用场景,让科技创新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。在为期3天的科洽会期间,晋江将组织超2万家企业、超3万名专业观众入场观展对接,全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从“实验室”走向“生产线”。

记者了解到,本届科洽会规划展览面积约3万平方米,分为八大展区,除综合展区外,按照产业划区,还设有鞋服、纺织、建材、食品、现代信息技术、大健康、智能装备等七大专业展区。每个展区内都涵盖高校、院所、企业及投资机构,同时还设置金融服务展示、合作洽谈和路演推介等功能区域,便于参展的高校、院所、投资机构与参展、观展企业深入对接洽谈。

本届科洽会期间,还将举办首届纺织鞋服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大会、第十一届“中国十大纺织科技”启动会暨通用技术新材料科技成果专场推介会等19场配套活动。